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2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8樓之1
電話：(03)560-15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4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9~5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4~48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不代表會計師對本報表之審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34,755	37	\$	851,522	47	\$	571,423	38	\$	544,240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40,049	3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589	-	-	2,589	-	2,559	-	-	2,55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733,251	37	635,982	35	442,325	29	487,551	3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835	-	3,691	-	1,380	-	2,38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75,088	19	158,885	9	297,845	20	260,771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63,722	3	126,077	7	128,280	8	40,35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	-	653	-	-	-	2,7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12,384</u>	<u>96</u>	<u>1,779,399</u>	<u>98</u>	<u>1,483,861</u>	<u>98</u>	<u>1,340,629</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526	-	6,762	1	4,586	1	1,80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42	-	782	-	1,122	-	1,3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6,742	1	5,798	-	12,440	1	18,50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882	-	4,284	-	2,730	-	1,532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十四)	59,823	3	11,203	1	3,34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415</u>	<u>4</u>	<u>28,829</u>	<u>2</u>	<u>24,218</u>	<u>2</u>	<u>23,197</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89,799</u>	<u>100</u>	<u>\$ 1,808,228</u>	<u>100</u>	<u>\$ 1,508,079</u>	<u>100</u>	<u>\$ 1,363,8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07,685	16	\$	274,915	15	\$	201,338	13	\$	274,053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42,549	12	65,752	4	267,730	18	47,7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2,508	2	82,388	5	70,617	5	70,00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	-	-	-	-	-	17,4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481	-	1,365	-	469	-	2,2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4,223</u>	<u>30</u>	<u>424,420</u>	<u>24</u>	<u>540,154</u>	<u>36</u>	<u>411,61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2	-	7,025	-	272	-	1,679	-				
2XXX	負債總計	<u>594,335</u>	<u>30</u>	<u>431,445</u>	<u>24</u>	<u>540,426</u>	<u>36</u>	<u>413,291</u>	<u>30</u>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6,754	16	313,404	17	261,170	17	258,660	1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94,079	15	-	-	52,234	4	-	-				
3100	股本總計	<u>620,833</u>	<u>31</u>	<u>313,404</u>	<u>17</u>	<u>313,404</u>	<u>21</u>	<u>258,660</u>	<u>19</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10,161	6	38,863	2	38,863	3	27,541	2				
3271	員工認股權	18,752	1	18,261	1	6,184	-	11,786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28,913</u>	<u>7</u>	<u>57,124</u>	<u>3</u>	<u>45,047</u>	<u>3</u>	<u>39,327</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263	8	97,744	6	97,744	6	39,8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908	24	907,591	50	511,254	34	612,528	4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5,171</u>	<u>32</u>	<u>1,005,335</u>	<u>56</u>	<u>608,998</u>	<u>40</u>	<u>652,338</u>	<u>4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7	-	920	-	204	-	210	-				
3XXX	權益總計	<u>1,395,464</u>	<u>70</u>	<u>1,376,783</u>	<u>76</u>	<u>967,653</u>	<u>64</u>	<u>950,535</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89,799</u>	<u>100</u>	<u>\$ 1,808,228</u>	<u>100</u>	<u>\$ 1,508,079</u>	<u>100</u>	<u>\$ 1,363,8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145,348		100	\$ 1,100,994		100
5110	<u>741,375</u>		<u>65</u>	<u>718,193</u>		<u>65</u>
5900	<u>403,973</u>		<u>35</u>	<u>382,801</u>		<u>35</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九、 二二及二三)					
6100	15,906		1	8,321		1
6200	25,518		2	16,523		2
6300	<u>167,599</u>		<u>15</u>	<u>69,229</u>		<u>6</u>
6000	<u>209,023</u>		<u>18</u>	<u>94,073</u>		<u>9</u>
6900	<u>194,950</u>		<u>17</u>	<u>288,728</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211		-	1,561		-
7190	2		-	-		-
7230						
7235						
7210						
7630						
7000	<u>(32,330)</u>		<u>(3)</u>	<u>-</u>		<u>-</u>
	<u>(30,117)</u>		<u>(3)</u>	<u>4,40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4,833	14	\$ 293,13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4,866</u>	<u>3</u>	<u>75,305</u>	<u>7</u>
8200	本期淨利	<u>129,967</u>	<u>11</u>	<u>217,830</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73</u>)	-	(<u>6</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73</u>)	-	(<u>6</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9,594</u>	<u>11</u>	<u>\$ 217,824</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4.07</u>		<u>\$ 6.98</u>	
9850	稀 釋	<u>\$ 3.91</u>		<u>\$ 6.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4,833	\$ 293,1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777	3,510
A20100	折舊費用	1,836	497
A20200	攤銷費用	340	3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49)
A21200	利息收入	(2,211)	(1,56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2,843	5,7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570	(25,1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571	2,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105,743)	37,9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4	1,231
A31200	存 貨	(217,773)	(11,945)
A31230	預付款項	62,355	(82,0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9	(3,096)
A32150	應付帳款	30,901	(71,3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60)	11,013
A32200	負債準備	-	(17,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	(1,829)
A33000	營運產生(流出)之現金	(18,432)	101,0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63	1,3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528)	(70,0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797)	32,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2)	(\$ 3,6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8)	(1,198)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48,620)	(3,3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20)	(7,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296	2,5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96	2,5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6)	(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6,767)	27,1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522	544,2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4,755	\$ 571,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請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銷貨退回及折讓

依據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並於相關產品銷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742 仟元、5,798 仟元、12,440 仟元及 18,50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2,592 仟元、2,526 仟元、1,979 仟元及 2,452 仟元之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零用金	\$ 30	\$ 30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0,094	757,708	511,663	544,2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30,000	-	-
附買回債券	124,631	63,784	59,730	-
	<u>\$ 734,755</u>	<u>\$ 851,522</u>	<u>\$ 571,423</u>	<u>\$ 544,2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0%-0.17%	0.00%-0.87%	0.00%-0.17%	0.00%-0.17%
附買回債券	1.50%-1.60%	1.50%-1.60%	1.50%-1.6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03年6月30日

\$ 40,049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589	\$ 2,589	\$ 2,559	\$ 2,559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1.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44,538	\$ 646,492	\$ 450,760	\$ 492,476
減：備抵呆帳	(11,287)	(10,510)	(8,435)	(4,925)
	<u>\$ 733,251</u>	<u>\$ 635,982</u>	<u>\$ 442,325</u>	<u>\$ 487,55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546	\$ 3,450	\$ 1,129	\$ 2,385
其他	289	241	251	-
	<u>\$ 2,835</u>	<u>\$ 3,691</u>	<u>\$ 1,380</u>	<u>\$ 2,385</u>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據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等分析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未逾期	\$ 328,524	\$ 407,658	\$ 230,050	\$ 417,734
0 至 60 天	283,848	238,834	146,493	74,742
61 至 90 天	132,166	-	74,217	-
合計	<u>\$ 744,538</u>	<u>\$ 646,492</u>	<u>\$ 450,760</u>	<u>\$ 492,4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0 至 60 天	\$ 109,861	\$ 133,735	\$ 63,850	\$ -
61 至 90 天	132,166	-	74,217	-
	<u>\$ 242,027</u>	<u>\$ 133,735</u>	<u>\$ 138,067</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1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77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1,287</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92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510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8,435</u>

十、存 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製成品	\$ 14,921	\$ 21,580	\$ 27,498	\$ 12,887
在製品	35,172	80,240	56,014	114,475
原 料	324,995	57,065	214,333	133,409
	<u>\$ 375,088</u>	<u>\$ 158,885</u>	<u>\$ 297,845</u>	<u>\$ 260,771</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570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5,129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103年 1月1日	
本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稱「AP-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 與開發服務	100%	100%	100%	100%	(1)
本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 「AP-HOLDING」)	投資相關業務	-	-	-	-	(2)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俄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USA 之投資計美金 5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 月實際匯入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4 年 8 月 13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250 仟元。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北京孫公司。AP-HOLDING 已於 104 年 4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並於 104 年 7 月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截至 104 年 8 月 13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5	\$ 1,435	\$ 832	\$ 3,129	\$ 8,721
增 添	602	-	-	-	602
淨兌換差額	-	-	(3)	-	(3)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3,927</u>	<u>1,435</u>	<u>829</u>	<u>3,129</u>	<u>9,320</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0	450	168	601	1,959
折舊費用	552	179	81	1,024	1,836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292</u>	<u>629</u>	<u>248</u>	<u>1,625</u>	<u>3,794</u>
10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2,635</u>	<u>\$ 806</u>	<u>\$ 581</u>	<u>\$ 1,504</u>	<u>\$ 5,526</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0	\$ 460	\$ 290	\$ 193	\$ 2,043
增 添	2,110	974	546	-	3,630
處 分	-	-	(234)	(193)	(427)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3,210</u>	<u>1,434</u>	<u>601</u>	<u>-</u>	<u>5,245</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	128	56	27	234
折舊費用	297	142	47	11	497
處 分	-	-	(34)	(38)	(72)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320</u>	<u>270</u>	<u>69</u>	<u>-</u>	<u>659</u>
10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2,890</u>	<u>\$ 1,164</u>	<u>\$ 532</u>	<u>\$ -</u>	<u>\$ 4,58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 至 3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1.25 至 1.5 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及6月30日餘額	<u>\$ 2,039</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57
攤銷費用	<u>340</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597</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442</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39
單獨取得	<u>100</u>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2,039</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89
攤銷費用	<u>328</u>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917</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1,12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十四、預付款項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u>
<u>流 動</u>				
預付光罩及探針卡	\$ 48,143	\$ 108,883	\$ 119,752	\$ 33,169
進項稅額	10,149	16,664	5,839	4,178
預付貨款	4,588	-	-	-
其 他	842	530	2,689	3,003
	<u>\$ 63,722</u>	<u>\$ 126,077</u>	<u>\$ 128,280</u>	<u>\$ 40,350</u>
<u>非 流 動</u>				
預付光罩及探針卡	\$ 51,148	\$ -	\$ -	\$ -
預付軟體使用費	8,675	11,203	3,340	-
	<u>\$ 59,823</u>	<u>\$ 11,203</u>	<u>\$ 3,340</u>	<u>\$ -</u>

十五、其他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 196,052	\$ -	\$ 208,936	\$ -
應付員工紅利	32,507	50,613	50,000	40,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32	4,511	-	3,476
應付休假給付	2,089	1,871	1,360	897
應付董監酬勞	600	500	-	-
其 他	8,369	8,257	7,434	3,408
	<u>\$ 242,549</u>	<u>\$ 65,752</u>	<u>\$ 267,730</u>	<u>\$ 47,781</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291	\$ 1,365	\$ 469	\$ 2,218
其 他	190	-	-	80
	<u>\$ 1,481</u>	<u>\$ 1,365</u>	<u>\$ 469</u>	<u>\$ 2,298</u>

十六、負債準備 (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無)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銷貨退回及折讓	<u>\$ 17,480</u>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銷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32,675	31,340	26,117	25,866
待分配股票股利之股數 (仟股)	<u>29,408</u>	<u>-</u>	<u>5,223</u>	<u>-</u>
	<u>62,083</u>	<u>31,340</u>	<u>31,340</u>	<u>25,866</u>
已發行股本	\$ 326,754	\$ 313,404	\$ 261,170	\$ 258,660
待分配股票股利	<u>294,079</u>	<u>-</u>	<u>52,234</u>	<u>-</u>
	<u>\$ 620,833</u>	<u>\$ 313,404</u>	<u>\$ 313,404</u>	<u>\$ 258,6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增發新股 251 仟股，並於 103 年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5,223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及 4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224 仟股及 1,111 仟股，並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擬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29,408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及 8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77 仟股及 25 仟股，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3%；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分派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評估各項財務、業務及經營面之影響，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之綜合規劃下，採行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519	\$ 57,934		
現金股利	196,052	208,936	\$ 6	\$ 8
股票股利	294,079	52,234	9	2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度每股股利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權利，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5.98132859 元及 8.97199289 元。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7 月 29 日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召開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7 日。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20	\$ 2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9)	(7)
相關所得稅	76	1
期末餘額	<u>\$ 547</u>	<u>\$ 204</u>

十九、本期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6	\$ 497
其他無形資產	340	328
	<u>\$ 2,176</u>	<u>\$ 82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35	\$ 49
營業費用	1,401	448
	<u>\$ 1,836</u>	<u>\$ 4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340	\$ 328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132	\$ 86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2,843	5,720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1,517	42,408
勞健保費用	2,985	1,586
其他用人費用	1,547	4,074
	<u>56,049</u>	<u>48,0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0,024</u>	<u>\$ 54,653</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0,376	\$ 16,097
營業費用	89,648	38,556
	<u>\$110,024</u>	<u>\$ 54,653</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最適提列成數為基礎，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5,400	\$ 10,000
董監事酬勞	100	-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25,000	\$ 40,000
董監事酬勞	500	-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838	\$ 22,5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8,168)	(19,965)
淨(損)益	(<u>\$ 32,330</u>)	<u>\$ 2,572</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6,293	\$ 44,7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54	26,0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7)
	<u>42,647</u>	<u>70,645</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7,781)	4,568
其他	-	92
	<u>(7,781)</u>	<u>4,6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866</u>	<u>\$ 75,30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76</u>	<u>\$ 1</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485,908</u>	<u>\$ 907,591</u>	<u>\$ 511,254</u>	<u>\$ 612,5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6,177</u>	<u>\$ 153,789</u>	<u>\$ 164,653</u>	<u>\$ 94,74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 (預計) 24.81%		102年度 21.2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4.07</u>	<u>\$ 6.98</u>
無償配股基準日 (104 年 9 月 7 日) 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u>\$ 2.14</u>	<u>\$ 3.67</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3.91</u>	<u>\$ 6.68</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u>\$ 2.10</u>	<u>\$ 3.5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9,967</u>	<u>\$ 217,8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962	31,2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124	221
員工分紅	<u>163</u>	<u>1,1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249</u>	<u>32,63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給與員工認股權 51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51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 認股權利，並於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 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600,000 單位，並於 10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1,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

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3 個月後，即得行使 40%認股權利，滿 2 年後得行使 30%認股權利，並於滿 3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3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36.76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認股權利，並於到職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股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24,000	\$33.80	510,000	\$10.00
本期給與	800,000	10.00	-	-
本期執行	(1,335,000)	24.19	(251,00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1,489,000</u>	29.63	<u>259,000</u>	10.00
期末可執行	<u>109,000</u>		<u>4,0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55.28</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發 行 日 期	行 使 價 格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發 行 日 期	行 使 價 格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103.11.30	\$ 36.76	5.42	102.12.23	\$ 10.00	1.98
104.03.03	10.00	3.67	103.11.30	36.76	5.92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發 行 日 期	行 使 價 格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發 行 日 期	行 使 價 格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102.12.23	\$ 10.00	2.48	102.12.23	\$ 10.00	2.98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103 年 11 月及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 與 年 度	104年3月	103年11月	102年12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55.28 元	29.31 元	45.11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36.76 元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1.90%~42.57%	41.90%~43.15%	44.66%
存續期間	1.88~2.50 年	3.13~4.50 年	3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7%~0.73%	0.88%~1.04%	1.6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843 仟元及 5,720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 仟元，計發行 1,2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申報生效。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辦公室、車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6,193	\$ 7,373	\$ 6,495	\$ 2,774
1~2 年	2,263	2,461	3,240	2,006
2~5 年	882	995	450	1,135
	<u>\$ 9,338</u>	<u>\$ 10,829</u>	<u>\$ 10,185</u>	<u>\$ 5,915</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近三年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無)

公允價值層級

103年6月30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40,049</u>	<u>\$ -</u>	<u>\$ -</u>	<u>\$ 40,049</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40,049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75,766	1,494,618	1,019,288	1,035,88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50,234	340,667	469,068	321,83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100%非以發生

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益 (i)	\$ 57,330	\$ 38,346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127,220	\$ 96,373	\$ 62,289	\$ 2,559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596,227	749,682	498,484	529,790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491 仟元及 1,24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彙總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u>
A 客戶	\$ 561,808	\$ 420,505	\$ 302,259	\$ 236,065
B 客戶	106,158	140,170	113,635	199,178
C 客戶	<u>63,941</u>	<u>81,679</u>	<u>24,774</u>	<u>43,022</u>
	<u>\$ 731,907</u>	<u>\$ 642,354</u>	<u>\$ 440,668</u>	<u>\$ 478,265</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919	\$ 7,202
退職後福利	186	116
股份基礎給付	1,860	-
	<u>\$ 9,965</u>	<u>\$ 7,318</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u>\$ 2,589</u>	<u>\$ 2,589</u>	<u>\$ 2,559</u>	<u>\$ 2,55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130		30.86	(美金：新台幣)				<u>\$ 1,454,43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975		30.86	(美金：新台幣)				<u>\$ 307,84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061		31.65	(美金：新台幣)	\$	<u>1,426,17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841		31.65	(美金：新台幣)	\$	<u>279,469</u>		

103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473		29.865	(美金：新台幣)	\$	<u>969,79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92		29.865	(美金：新台幣)	\$	<u>202,865</u>		

103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948		29.805	(美金：新台幣)	\$	<u>952,21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402		29.805	(美金：新台幣)	\$	<u>280,20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匯	率
美	金	31.179	\$ 30,842	30.187	\$ 2,652
			淨兌換損失		淨兌換利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470,071	\$ 17,480	\$ -	\$ 487,551	應收帳款—淨額	7(1)	
-	-	2,559	-	2,5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受限制資產	2,559	(2,559)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810	(16,810)	-	-	-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446	60	18,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及7(4)	
負債							
應付費用	47,428	(47,428)	-	-	-		
其他應付款	-	47,428	353	47,781	其他應付款	7(4)	
應付所得稅	70,000	(70,000)	-	-	-		
-	-	70,000	-	70,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7,480	-	17,480	負債準備—流動	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	1,636	-	1,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	
權益							
未分配盈餘	612,821	-	(293)	612,528	未分配盈餘	7(4)	

2. 103年6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	\$ -	\$ 2,559	\$ -	\$ 2,5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受限制資產	2,559	(2,559)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071	(12,071)	-	-	-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301	139	12,4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及7(4)	
遞延費用	3,340	(3,340)	-	-	-	7(3)	
-	-	3,340	-	3,340	長期預付費用	7(3)	
負債							
應付費用	57,850	(57,850)	-	-	-		
其他應付款	209,064	57,850	816	267,730	其他應付款	7(4)	
應付所得稅	70,617	(70,617)	-	-	-		
-	-	70,617	-	70,6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2	230	-	2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	
權益							
未分配盈餘	511,931	-	(677)	511,254	未分配盈餘	7(4)	

3. 103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	\$ -	\$ 2,589	\$ -	\$ 2,5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受限制資產	2,589	(2,589)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529	269	5,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及7(4)	
遞延費用	11,203	(11,203)	-	-	-	7(3)	
-	-	11,203	-	11,203	長期預付費用	7(3)	
負債							
應付費用	64,166	(64,166)	-	-	-		
其他應付款	-	64,166	1,586	65,752	其他應付款	7(4)	
應付所得稅	82,388	(82,388)	-	-	-		
-	-	82,388	-	82,388	本期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08	(1,308)	-	-	-	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8	6,837	-	7,0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	
權益							
未分配盈餘	908,908	-	(1,317)	907,591	未分配盈餘	7(4)	

4. 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成本	\$ 718,034	\$ 159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257	64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6,413	110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69,100	129	研究發展費用
所得稅費用	75,383	(78)	所得稅費用
-	(6)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103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成本	\$1,548,735	\$ 455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1,157	114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32,338	338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27,420	326	研究發展費用
所得稅費用	157,231	(209)	所得稅費用
-	710	7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年1月1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7.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修正前之準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

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一流動項下。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無)，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一流動之金額為 17,48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及互抵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差異之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18,446 仟元、12,301 仟元及 5,5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1,636 仟元、230 仟元及 6,837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103 年 1 月 1 日：無)，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3,340 仟元及 11,203 仟元。

(4) 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353 仟元、816 仟元及 1,5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60 仟元、139 仟元及 269 仟元。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3 年度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463 仟元及 1,233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78 仟元及 209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息收現數 1,335 仟元以及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3,17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對象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合併總資產或 佔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註 5)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委託研究費	\$ 23,867	註 5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持 有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及 3)	備 註 (註 4)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註 1 及 3)	數 比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 BG Plaza, 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 37,252 (USD 1,250,000)	\$ 29,428 (USD 1,000,000)	100%	\$ 19,305	1,250,000	2,884 (USD 92,505)	2,884	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	-	-	-	-	-	-	子公司

註 1：係按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